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 维护稳定办公室智慧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摘 要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零点有数”）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根据2020年度中山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于2021年6月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简称“综治维稳办”）的智慧社区矫正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零点有数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组建第三方绩效评价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资料清单，通过项目自评、基础信息收集等方式对收集评价所需资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两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共设置2个一级评价指标、7个二级评价指标、14个三级评价指标和42个四级评价指标。零点有数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成效，把脉问题，进而提出相关建议。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8分，评定等级为“良好”，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1。

附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影响	40	32.3	80.75%
绩效表现	60	50.5	84.17%
合计	100	82.8	82.8%

评价显示，2020年，综治维稳办继续推动智慧社区矫正项

目建设，实现项目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主要取得如下工作成效：一是有效减少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量。项目的建成和上线助推了社区矫正中困难工作的开展；可借助平台减少重复工作量，提高基层工作效率与有效产能；智慧平台实现远程管控，减少矫正工作的时空成本。二是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大为提高。平台的建成，推动了火炬区矫正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开创了“人工智能+社区矫正”矫治模式，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三是火炬区司法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平台为社矫对象提供了便捷、智能专业的咨询问答与业务处理服务；立足社区矫正，向其他业务赋能，以丰富的法律法规库、知识库、案例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有效推动司法服务多业务协同，推进火炬区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评价组认为智慧社区矫正项目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立项材料存在缺失，进度计划不够合理。项目立项论证及依据资料总体不足，未提供系统建设方案，也未见项目立项上会讨论的会议纪要；项目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导致整体验收较计划日期延期3个月。二是自评工作开展一般，绩效目标欠合理。项目绩效自评不够规范，材料提交不充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一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精准，“智慧社区矫正”专项拨款不足合同约定的2020年度应付金额。四是项目管理不够严谨，管理工作有待细化。项目验收不够规范，建设单位验收意见不明确；系统故障修复不及时，9个项目问题有8个实际解决日期较计划解决日期迟；项目日常管理记录材料不足，佐证材

料整理不够充分；招标文件和合同对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缺少约定。五是项目产出还需加强，项目效益有待提升。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不足；硬件采购未及时完成；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有待提高；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率有待提升；后期持续运维保障还需增强。

为切实提升项目绩效水平，释放平台效能、效益，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规范项目立项管理，科学规划项目进度。在项目立项前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论证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可行性，并补充项目立项会议纪要，扎实开展立项前期工作；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应将智慧社区矫正项目建成后的等保测评及备案、第三方检测、数据变更等纳入项目实施考虑，为以上工作预留一定的计划完成期限。二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合理设置项目目标。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质量；理清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区别，规范进行指标设置。三是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和申报的精准性；建议加强前期设计和论证，减少预算调整情况。四是严格项目管理工作，细化具体管理事项。规范验收意见填写，确保意见真实、表述准确；及时进行系统故障修复与排除，避免影响系统使用；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检查、督查、监控等过程中，及时形成有关监管材料；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加强承建单位对信息安全保护的技术力量和专业措施。五是提高项目产出水平，项目效益有待提升。建议减少项目变更，确保项目产出数量的有效达成；建议把控项目实施程序，减少延期采购、延期完工情况；建议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将

更多矫正对象纳入生物信息采集和自助监管范围；确保项目后期运维资金投入、人员安排、机构管理的可持续性；优化系统功能，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矫对象对智慧社区矫正的接受度、配合度和满意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项目绩效目标.....	3
2.绩效指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目的.....	4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5

1.绩效评价原则.....	5
2.绩效评价方法.....	5
3.绩效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1.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8
2.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内容.....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1.前期准备.....	9
2.自评审核.....	9
3.焦点座谈会执行.....	9
4.综合评价.....	9
5.撰写报告.....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1.项目产出目标.....	10
2.项目效益.....	11
(二)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绩效影响.....	11
1.前期准备.....	12
2.资金管理.....	14
3.项目管理.....	16
(二) 绩效表现.....	18
1.经济性.....	18
2.效率性.....	20
3.效益性.....	23
4.公平性.....	26
五、主要绩效.....	27

(一) 有效减少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量.....	27
(二) 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大为提高.....	28
(三) 火炬区司法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28
六、存在问题.....	29
(一) 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建设时间预留不足.....	29
(二) 自评工作开展一般，绩效目标欠缺合理.....	29
(三)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29
(四) 项目管理不够严谨，管理工作有待细化.....	30
(五) 项目产出还需加强，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30
七、相关建议.....	31
(一) 科学规划项目进度，预留合理建设周期.....	31
(二) 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合理设置项目目标.....	31
(三) 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32
(四) 严格项目管理工作，细化具体管理事项.....	32

(五) 提高项目产出水平, 提升项目实施效益32

附件 1: 评价指标得分表.....34

正文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第三方参与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为做好火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区财政局委托零点有数对综治维稳办2020年智慧社区矫正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零点有数根据区财政局要求，组建第三方绩效评价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社区矫正逐步迈入智慧化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为推进国家网络强国战略，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司法部规划制定了《“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提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的建设。

为紧紧抓住这个历史机遇，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现代化为目标，发挥信息化的引擎作用，加快推进中山市社区矫正智慧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技术，对传统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过程的改造，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

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智慧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火炬区作为首批试点，围绕省司法厅“三大两网一化”的“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矫治模式，与相关互联网企业、科研机构合作，探索实施电子报告系统、智慧机器人应用等现代信息技术，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到登记智能化、日常监管智能化，为社区矫正智慧化建设积累经验。

2.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建立智能电话报告系统，集成智能语音导航系统，开发智能外呼、外呼回访、录音管理、语音识别、语音转写、智能告警等部分功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开发智能机器人工作后台及语义处理平台，并在火炬开发区部署 1 台智慧矫正 AI 实体机器人，在中山市司法局部署矫务自助终端，从而提供便捷的入矫报到、现场报到、解矫报到、信息查询、文件上传等功能。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司法调解科牵头负责，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书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核，组织相关岗位人员配合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在项目设计和研发过程中，不定期对交付成果进行确认和检查，确保满足项目建设预期目标。通过项目试运行，优化和完善项目部分功能，提高系统的可用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验收，建成运行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智能语音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智慧矫正 AI 机器人（含矫务自助终端）、社区矫

正智能监管平台等系统，并上线运行至今。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经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同意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批复相应预算经费285.7万元，实际中标及订立合同金额为257.99元。2019年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50%的款项，即128.995万元。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号），“智慧社区矫正”专项2020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15.4万元。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预算116.0955万元，为合同45%的款项。支出包括“智慧社区矫正”专项列支115.4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服务经费”列支6955元。其中，“智慧社区矫正”专项年度预算完成率为100%。截至目前预算执行支付进度为95%，剩余部分将在本项目质保期后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达100%，提高社工工作效率减轻社工工作量达90%以上。

2.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设置了项目产出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共7个：在管社矫对象自助办理每月当面报道 ≥ 1 次/人，全年已处理 > 1000 次；在管社矫对象自助办理每周电话汇报 ≥ 1 次/人，全年已处理 > 5000 次；社矫对象全年在管人数 ≥ 80 人；每周短信提醒监管 ≥ 1 次；社矫对象建档100%；生物信息采集 $> 90\%$ ；社矫对象自助监管 $> 90\%$ 。

附表 智慧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进度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管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办理每月当面报道 ≥1次/人，全年已处理>1000次	100%
		在管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办理每周电话汇报 ≥1次/人，全年已处理>5000次	100%
		社区矫正对象全年在管人数≥80人	100%
		每周短信提醒监管≥1次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 100%	100%
		生物信息采集>90%	100%
		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90%	100%
效益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2020 年度智慧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一是梳理项目 2020 年度工作成效。通过对项目 2020 年度实施内容的总结，提取项目实施主要成效，反映项目实施成绩。

二是发现项目实施问题。结合项目所提交材料和专家评审情况，依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等指标进行评价，找出低分指标，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

三是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根据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问题，提出相应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2020 年度智慧社区矫正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规范。零点有数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进行专家评审，确保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客观公正。

(2) 围绕目标。零点有数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3) 注重效率。零点有数兼顾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

(4) 应用导向。零点有数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持续优化项目实施为目标，实现建议意见可操作、存在问题可整改。

2.绩效评价方法

针对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2020 年度智慧社区矫正项目，零点有数在组建专业绩效评价组的基础上，通过案卷研究、绩效自评、专家书面评价和焦点座谈会等方法开展具体评价。

附表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汇总

研究方法	样本	操作说明
案卷研究	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将通过对网络新闻研究、期刊文献、政府政策、资金支出情况等内容对相关政策、资金支出、社会影响、资金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梳理和研究。
项目绩效自评	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项目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并由零点有数对数据进行核查。
专家书面评价	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进行材料评审，依据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和撰写评价意见。
焦点座谈会	中山火炬区综治维稳办	根据材料评审的结果，设计座谈会提纲，以座谈会形式组织专家与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评价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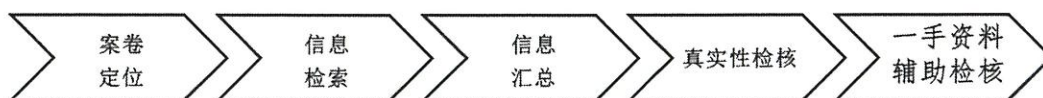
(1)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能够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在支出后绩效评价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名单收集与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具体而言，案卷研究法有以下显著优点：

- 以极低成本从现有资料中获得大量有效证据；
- 是部分研究内容唯一的证据来源；
- 能够有效帮助研究人员深度了解研究项目。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经过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案卷定位是指根据项目的研究需求寻找恰当的资料来源；信息检索是指在案卷资料中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证据信息；信息汇总是将从不同案卷中收集的同类信息进行整合汇集；真实性检验是通过多种同类证据比较对案卷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一手资料辅证检验是通过一手资料收集法对部分关键证据进行辅证检验。



附图 案卷研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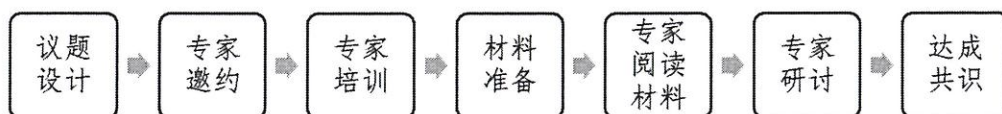
(2) 项目绩效自评

在本绩效评价中，综治维稳办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规范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3) 专家书面评价

专家根据评价依据的材料目录，负责整体设计本项目的评价体系，审核本项目的关键评价问题与评价指标，填写专家评分表，根据评价问题、指标所对应的各类证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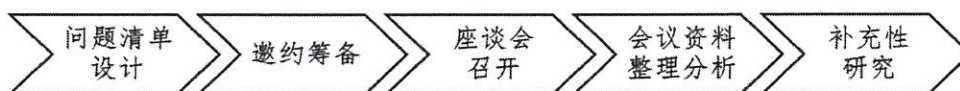
专家书面评价能运用专家专业知识，多个专家从不同的专业角度对评审材料做出独立、公正的评价后，再交换各自意见，最终形成统一的专家汇总意见，帮助从客观专业的角度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附图 专家书面评价实施程序

(4) 焦点座谈会法

在本绩效评价中，零点有数通过组织专家与部门的座谈会，深入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收集意见、建议。



附图 焦点座谈会实施程序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其概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零点有数以预先设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

(2) 行业标准。零点有数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

(3) 历史标准。零点有数参照项目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

(4) 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确定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效益。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内容

在评价指标的设计中，零点有数以目标为导向、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性相结合，确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指标进行赋

权，明确指标的解释和评价标准，选取合理的评价对象，确定出评价的证据、证据来源和证据的收集方法。

零点有数从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方面内容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专家团队组建：2021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包括财务专家、业务专家。

(2) 项目单位联系：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主要向单位了解自评进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并告知单位后续配合事宜。

2.自评审核

(1) 自评材料收集情况

零点有数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的收集。

(2)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

零点有数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组织专家完成自评材料书面审核工作。

3.焦点座谈会执行

零点有数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组织专家与综治维稳办召开座谈会。

4.综合评价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焦点座谈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焦点座谈会、综合评价等情况,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评价报告初稿。

(2) 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由区财政局征求综治维稳办关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意见反馈给零点有数。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零点有数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而形成终稿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综治维稳办提供的绩效自评表,智慧社区矫正项目共设置了7个产出指标和0个效益指标,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预期目标值,绩效指标目标完成率100%。

1.项目产出目标

(1) 绩效目标: 每月当面报到 ≥ 1 次/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每月当面报道1-2次,完成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 每月电话汇报 ≥ 1 次/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每月电话汇报至少1人次,完成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 全年在管人数 ≥ 80 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全年在管人数至少80人次,

目前在管人数为 120 人，完成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社矫对象建档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社矫对象建档率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生物信息采集>80%。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社矫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为 80%以上，完成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社矫对象自助监管>80%。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社矫对象自助监管率为 80%以上，完成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每周短信提醒≥1 次/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系统截屏，每周每人至少短信提醒 1 人次，完成绩效目标。

2.项目效益

根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未设置效益指标。

(二)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智慧社区矫正项目特点，零点有数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价，包括 2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和 42 个四级指标。通过案卷研究、绩效自评、书面评价、沟通访谈等评价方法，2020 年智慧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8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绩效影响

项目绩效影响一级指标下设前期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

3个二级指标。绩效影响一级指标权重40分,小计得分32.3分,得分率80.75%。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二级指标下设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3个三级指标,共下设8个四级指标。前期准备二级指标权重16分,小计得分13分,得分率81.25%。

附表 前期准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论证决策	项目可行性	2	2	100%
	立项的规范性	2	2	100%
目标设置	预期投入	2	2	100%
	预期产出	2	1	50%
	预期效果	2	1	50%
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100%
	管理制度规范性	2	2	100%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2	1	50%
合计		16	13	81.25%

(1) 论证决策

决策论证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可行性、立项的规范性2个四级指标,决策论证三级指标权重4分,小计得分4分,得分率100%。

1) 项目可行性

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司法局2018年对火炬开发区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司通〔2018〕

42号)及附件,可知项目符合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和部署,项目立项符合智慧矫正发展方向,立项可行。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立项前的调研及论证工作充分。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司法局2018年对火炬开发区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司通〔2018〕42号)及附件,项目为落实上级工作任务的试点工程,在此基础上,单位形成了智慧系统建设方案和项目立项讨论的会议纪要。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三级指标下设预期投入、预期产出、预期效果3个四级指标,目标设置三级指标权重6分,小计得分4分,得分率66.67%。

1) 预期投入

项目预期投入的人力、资金等均比较明确、具体。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预期产出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本项目产出应为完成系统采购及建设方面,但项目单位所设产出指标均为系统使用带来的具体效益或工作便捷。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1分,得分率50%。

3) 预期效果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一般。单位没有正确区分产出和

效益指标概念,所设社矫对象建档 100%、生物信息采集> 90%、社矫对象自助监管> 90%等应属于系统应用的社会效益指标,而非产出指标,项目产出应是智慧系统的建设。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三级指标下设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规范性、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3 个四级指标,保障措施三级指标权重 6 分,小计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1) 组织机构健全性

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为火炬区综治办,机构人员保障到位,负责智慧社区矫正工作的包括司法人员 2-3 人、社工 5 人。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管理制度规范性

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规范,项目具有监理制度、项目问题跟踪解决制度、验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内控制度等。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验收延期 3 个月,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等保测评及备案、第三方检测、疫情影响设备供应商设备生产、数据变更、系统加入中山市政务云等工作增加了用时。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及时率、财政资金到位额、

财政资金执行 3 个三级指标, 共下设 4 个四级指标。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权重 12 分, 小计得分 12 分, 得分率 100%。

附表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100%
财政资金到位额	财政资金到位额	3	3	100%
财政资金执行	财政资金支出规范性	4	4	100%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3	3	100%
合计		12	12	100%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三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及时率 1 个四级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均为 2 分, 小计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 号), 本项目资金 100% 及时拨付到位。该指标分值 2 分, 本项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2) 财政资金到位额

财政资金到位额三级指标下设财政资金到位额 1 个四级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额三级、四级指标权重 3 分, 小计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1) 财政资金到位额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 号),项目资金保障充分,项目资金 100%足额授权支付到位。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财政资金执行

财政资金执行三级指标下设财政资金支出规范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2 个四级指标,财政资金执行三级指标权重 7 分,小计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1) 财政资金支出规范性

项目按照资金支出规范执行;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出;项目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标准执行,对于系统部署及对接变动的情况,项目单位及时出具了工程变更单和会议纪要。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2)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智慧社区矫正”专项年度预算为 115.4 万元,支出比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二级指标下设项目管理报告、项目过程管理 2 个三级指标,共下设 5 个四级指标。项目管理二级指标权重 12 分,小计得分 7.3 分,得分率 60.83%。

附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报告	项目定期信息报送	2	2	100%
	自评情况	3	2	66.67%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调整验收规范	2	1.5	75%
	项目整改情况	3	0.3	10%
	项目日常管理记录	2	1.5	75%
合计		12	7.3	60.83%

(1) 项目管理报告

项目管理报告三级指标下设项目定期信息报送、自评情况 2 个四级指标，项目管理报告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5 分，小计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向市司法局、省司法厅汇报项目进度及信息。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目具有完整自评表，但自评表需要改进，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不细致。自评报告论证不够充分，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自评材料准时提交。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三级指标下设项目调整验收规范、项目整改情况、项目日常管理记录 3 个四级指标，项目过程管理三级指标权

重 7 分，小计得分 3.3 分，得分率 47.14%。

1) 项目调整验收规范

本项目调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资料归档清晰、完整。但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性不强，承建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监理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验收。而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的意见为：拟同意，呈审批。三份验收意见均并未给出确实意见。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 项目整改情况

根据《项目问题跟踪报告》，项目问题出现 9 个，其中 8 个问题实际解决日期较计划解决日期延迟，仅“服务器设备变更，由原招标文件中的 3 台物理服务器变更为中山电子政务云服务器，系统部署环境和使用环境发生改变”按期解决，按照 9 个问题整改及时率计算，问题整改及时率为 1/9。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0.3 分，得分率 10%。

3) 项目日常管理记录

单位建立了项目管理机制，有效开展项目管理，但佐证材料整理不够充分。本项得分为 1.5 分。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二) 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表现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绩效表现一级指标权重 60 分，小计得分 50.5 分，得分率 84.17%。

1. 经济性

经济性二级指标下设项目投入情况 1 个三级指标，共下设 3

个四级指标。经济性二级指标权重 10 分，小计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附表 经济性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投入情况	预算控制率	2	2	100%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调整率	4	3	75%
	成本节约率	4	2	50%
合计		10	7	70%

(1)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三级指标预算控制率、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调整率、成本节约率 3 个四级指标，项目投入情况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10 分，小计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1) 预算控制率

项目严控总体支出，未发生预算超支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调整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变更，全部为项目实施内容上的变更，不涉及预算金额的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幅度控制在 0（不含）-5（含）%以内。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3) 成本节约率

本项目批复预算经费为 285.7 万元，中标及订立合同金额为 257.99 万元，中标价为预算价的 90.3%，成本节约率为 9.7%。该指标分值 4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2.效率性

效率性二级指标下设产出进度、完成质量 2 个三级指标，共下设 12 个四级指标。效率性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8.3 分，得分率 91.5%。

附表 效率性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进度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1.5	75%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2	100%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1	1	100%
	硬件采购及时完成率	2	1	50%
	软件采购及时完成率	2	2	100%
	系统开发及时完成率	1	1	100%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采购及时率	1	1	100%
完成质量	系统上线完成率	2	2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2	2	100%
	系统稳定运行率	2	2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2	2	10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	0.8	80%
合计		20	18.3	91.5%

(1) 产出进度

产出进度三级指标下设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硬件采购及时完成率、软件采购

及时完成率、系统开发及时完成率、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采购及时率 7 个四级指标，产出进度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11 分，小计得分 9.5 分，得分率 86.36%。

1)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硬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原本计划 3 台实体服务器变更为 5 台政务云服务器；变更一台矫务自助终端配置及功能，增加心理测评系统对接与集成。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本项目采购软件数量全部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项目单位委托广州太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智慧矫正系统的开发，计划开发社矫业务管理系统、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手环越界信息相关系统，以上系统全部开发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4) 硬件采购及时完成率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硬件下游供应商复工受到不同程度延迟，设备生产进度受到影响，系统研发所需的设备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问题属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后承建单位同设备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要求供应商在复工后加班赶进度，最终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5) 软件采购及时完成率

项目招标公告挂网为 2019 年 9 月,中标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不存在招标中标延期。软件采购及时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 系统开发及时完成率

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及时完成了系统开发,系统开发及时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7)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采购及时率

根据合同要求,系统故障维修,承建单位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特殊情况下,故障排除不能超过 48 小时。根据材料和座谈,未发现响应不及时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 完成质量

完成质量三级指标下设系统上线完成率、系统功能实现率、系统稳定运行率、系统验收合格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5 个四级指标,完成质量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9 分,小计得分 8.8 分,得分率 97.78%。

1) 系统上线完成率

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已上线运行,并投入使用,系统上线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系统功能实现率

本系统开发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语音导航系统、录音文件识别、电话报告管理等,以上功能全部实现,系统功能实现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系统稳定运行率

系统运行稳定，达到了预期试运行、运行的有关要求，未发生重大运行故障。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系统验收合格率

核查《5.1.2-中山火炬开发区智慧社区矫正项目验收报告》发现，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联合验收，本系统整体（含硬件）通过了验收。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项目达到了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等保测评备案。但由于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故二级等保测评结果是否达到或符合项目单位建设本系统的要求尚难判断。该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分 0.8 分，得分率 80%。

3.效益性

效益性二级指标下设项目效益（经济、社会、生态等）、可持续影响 2 个三级指标，共下设 9 个四级指标。效益性二级指标权重 20 分，小计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附表 效益性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经济、社会、生态等）	系统利用率	3	3	100%
	系统故障率	2	2	100%
	系统功能合理性	2	2	100%
	系统对外链接度	2	2	100%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	2	2	100%
	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	2	1	50%
	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率	3	2	66.67%
	每周短信提醒矫正对象次数	2	2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	2	1.2	60%
合计		20	17.2	86%

(1) 项目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等)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下设系统利用率、系统故障率、系统功能合理性、系统对外链接度、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率、每周短信提醒矫正对象次数 8 个四级指标，项目效益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18 分，小计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

1) 系统利用率

系统建设使用单位的范围包括中山市司法局和火炬开发区司法所。系统设计时考虑了后续拓展覆盖中山市全部司法所的需要，建成后的系统满足智慧矫正业务性能的要求。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仅在火炬开发区司法所使用，并实现该所目前 120 名矫正对象的智慧监管，尚未覆盖至全市 25 个司法所，故利用率仍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系统故障率

根据《项目问题跟踪报告》，本项目共发生过 9 个问题，均得到解决。总体系统故障次数不多，没有发生造成重大损失或危

害的故障。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系统功能合理性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该系统不存在闲置功能，也不存在系统重复建设情况，系统功能比较实用。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系统对外链接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实现：“对接省司法厅社矫业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交换共享”、智能机器人平台与社矫业务系统的对接（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平台与手环越界信息相关系统对接，以上系统外链对接功能已经实现。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系统关于矫正对象档案录入的截屏，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为 100%，因矫正对象档案比较敏感，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有关情况还需核实。本项暂采纳绩效自评表中数据，建档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6) 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

由于部分矫正对象不愿接受智慧社区矫正，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尚未达到 100%，但超过 80%。该指标分值 2 分，本项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7) 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率

根据绩效自评表，智慧矫正对象自助监管率 > 80%。因智慧矫正对象人数处在不断变化中，每月的入矫、解矫人数均不等，

项目单位未能及时将动态新增的矫正对象纳入自助监管,加上个别矫正对象不愿意接受智慧矫正。故部分时段社区矫正对象无法全部实现自助监管,该监管率尚未达到100%全覆盖。该指标分值3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66.67%。

8) 每周短信提醒矫正对象次数

系统建成投入后,每周均会提醒矫正对象1-2次电话汇报自助监管情况,完成智慧矫正相关工作。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下设可持续发展1个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权重均为2分,小计得分1.2分,得分率60%。

1) 可持续发展

智慧系统建成后,项目单位制定了有关系统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项目单位安排相关负责人跟进系统管理,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社工,管理机制可持续。目前,系统仍处于建设单位免费运维阶段,但免费运维期过后,项目单位关于系统的运维计划不清楚,相关经费投入不明确,因此,资金投入持续和项目外部环境稳定不得分。该指标分值2分,本项得分1.2分,得分率60%。

4.公平性

公平性二级指标下设投诉次数1个三级指标,共下设1个四级指标。公平性二级指标权重10分,小计得分8分,得分率80%。

附表 公平性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投诉次数	12345 市民投诉次数	10	8	80%
合计		10	8	80%

(1) 投诉次数

投诉次数三级指标下设 12345 市民投诉次数 1 个四级指标,投诉次数三级指标权重均为 10 分,小计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 12345 市民投诉次数

根据综治维稳办反映,该部门未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转来的关于对智慧矫正系统的投诉,项目投诉次数为 0 次,但缺少确实的佐证资料。同时,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比较特殊,为社区矫正对象,难以开展满意度调查,而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对智慧矫正的使用仍有一定的抵触情绪。该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五、主要绩效

(一) 有效减少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量

项目建成运营后有效减少了社区矫正工作量。一是解决了社区矫正中的困难工作。借用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智慧矫正 AI 机器人等,有效解决社矫工作过程中信息采集维护困难、监管信息登记繁复、重复建档等社矫工作困难。二是借助平台减少重复工作量。平台建成后减少了基层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多次录入、多次上报的工作,提高基层工作效率与有效产能。三是实现远程管控,减少矫正工作的时空成本。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现场报告、远

程报告的无缝监管，有效提升社矫工作的威慑力，打防管控更精准。

(二) 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大为提高

平台建成后，标志着火炬区社区矫正工作智慧化迈出一大步。一是矫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实现了对社区矫正业务全角色、全流程、全场景的精细化解析，建立信息可查询、流程可跟踪、环节可监督、执法可借力的社区矫正精益化管理体系。二是开创了“人工智能+社区矫正”矫治模式。引入科技手段和大数据理念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搭建 AI 赋能的社矫事务处理机制，实现在管社矫对象自助办理每月当面报道、自助办理每周电话汇报、每周短信提醒监管、社矫对象建档、生物信息采集、社矫对象自助监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

(三) 火炬区司法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智慧社会矫正平台的建成，为火炬区司法服务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平台为社矫对象提供了便捷、智能专业的咨询问答与业务处理服务，有助于提高社矫服务水平。二是立足社区矫正，向其他业务赋能，以丰富的法律法规库、知识库、案例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支撑，实现“一次建设，多元赋能”，项目价值得到增益。三是有效推动司法服务多业务协同。以信息化手段协助推动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公正、透明、高效、为民的执法管理体系，推进火炬区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六、存在问题

(一) 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建设时间预留不足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项目前期进度安排不尽合理，导致项目实际验收较计划日期延期 3 个月，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等保测评及备案、第三方检测、疫情影响设备供应商设备生产、数据变更、系统加入政务云等工作用时较长，延迟了系统验收时间，而项目前期计划时未对以上工作进行合理的时间计划。

(二) 自评工作开展一般，绩效目标欠缺合理

一是项目绩效自评不够规范。本项目具有完整自评表，但自评表需要改进，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不细致；自评报告论证不够充分，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二是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本项目产出应为完成系统采购及建设方面，但项目单位所设产出指标均为系统使用带来的具体效益或工作便捷。三是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一般。单位没有正确区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概念，如所设社矫对象建档 100%、生物信息采集 > 90%、社矫对象自助监管 > 90% 等应属于系统应用的社会效益指标，而非产出指标，项目产出应是智慧系统的建设。

(三)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精准。智慧社区矫正项目合同约定的 2020 年第二次拨款金额为 116.0955 万元，而项目年度预算申报、下达 115.4 万元，不足 116.0955 万元，最后多余的 6955 元由“社会矫正和安置帮教服务经费”中支出。

(四) 项目管理不够严谨，管理工作有待细化

一是项目验收不够规范。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性不强，承建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监理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验收。而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的意见为：拟同意，呈审批。并未给出确实意见。二是系统故障修复不及时。根据《项目问题跟踪报告》，项目问题出现 9 个，其中 8 个问题实际解决日期较计划解决日期迟，仅“服务器设备变更，由原招标文件中的 3 台物理服务器变更为中山电子政务云服务器，系统部署环境和使用环境发生改变”问题按期解决，按照 9 个问题整改及时率计算，问题整改及时率为 1/9。三是项目日常管理记录材料不足，佐证材料整理不够充分。四是招标文件和合同对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缺少约定。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故二级等保测评结果是否达到或符合项目单位建设本系统的要求尚难判断。

(五) 项目产出还需加强，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不足。硬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原本计划 3 台实体服务器变更为 5 台政务云服务器；变更一台矫务自助终端配置及功能，增加心理测评系统对接与集成。二是硬件采购未及时完成。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硬件下游供应商复工受到不同程度延迟，设备生产进度缓慢，系统研发所需的设备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三是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有待提高。由于部分矫正对象不愿接受智慧社区矫正，矫正对象生物信息采集率尚未达到 100%。四是社区矫正对象自助监管

率有待提升。因智慧矫正对象人数处在不断变化中,每月的入矫、解矫人数均不等,项目单位未能及时将动态新增的矫正对象纳入自助监管,加上个别矫正对象不愿意接受智慧矫正。故部分时段社区矫正对象无法全部实现自助监管,该监管率尚未达到 100% 全覆盖。五是免费运维期后,项目单位关于系统的运维计划不清晰,相关经费投入不明确,资金投入持续和项目外部环境尚不稳定。

七、相关建议

(一) 科学规划项目进度, 预留合理建设周期

建议项目立项前开展调查研究,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应将智慧社区矫正项目建成后的等保测评及备案、第三方检测、数据变更等纳入项目实施考虑,为以上工作预留一定的计划完成期限,提升项目建设进度的计划性。

(二) 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合理设置项目目标

一是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质量。规范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包括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产出、总体效益等描述;在组织绩效自评报告时,应同步准备项目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确保自评报告所述内容有材料支撑。二是理清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区别,规范进行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是对项目最直接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评价的指标,即由资金支出可直接带来的产出成果。效益指标是由产出成果间接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属于项目产出成果的后续影响和外延扩深。

(三) 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一是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对本年已有合同、且合同金额比较清晰的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下年度计划支出金额申报项目下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和申报的精准性。二是建议加强前期设计和论证，完善建设方案，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减少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四) 严格项目管理工作，细化具体管理事项

一是规范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单位作为验收工作中的重要主体，对验收后的项目成果具有使用权限，关系到自身切实利益，因此应严格验收意见的签写，确保意见真实、表述准确。二是及时进行系统故障修复与排除。建议加强对承建单位修复系统故障的工作考核，严格要求承建单位跟踪系统故障问题，及时完成修复，避免影响系统使用。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检查、督查、监控等过程中，及时形成有关监管材料，佐证其对项目日常的管理。四是建议系统建设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加强承建单位对信息安全保护的技术力量和措施专业性。

(五) 提高项目产出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建议减少项目变更，确保项目产出数量的有效达成。二是建议把控项目实施程序，减少延期采购、延期完工情况。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将更多矫正对象纳入生物信息采集范围和自助监管范围，扩大系统的使用范围，适时在全市各个司法所推广使用。四是建议尽快明确免费运维期结束后项目运维问题，确保运维资金投入、人员安排、机构管理等保障的持

续性。五是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度，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矫对象对智慧社区矫正的接受度、配合度和满意度。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评价指标得分表

附表 智慧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类型		□事中评价 □√完成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编号				
绩效影响	40	前期准备	16	论证决策	4	项目可行性	2	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或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工作办法、任务分配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严格符合，得 2 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不符合资金扶持（补助）范围，得 0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单位提供了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对火炬开发区司法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智慧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司通〔2018〕42 号）及附件，可知项目符合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和部署，项目立项符合智慧矫正发展方向，立项可行。得 2 分。

					目预期投入物力目标；以及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跨度、地理空间范围是否明确、量化、合理。				
				预期产出	2	I4	<p>主要指项目计划完成的实施内容，如基建类项目的产出目标指计划建设的内容。判断预期产出的目标设置是否明确、量化、合理；是否包含总体产出目标和阶段性产出目标。</p> <p>严格符合指标要求得 2 分；预期产出目标不符合项目属性且与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不相关，得 0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p>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完善。本项目产出应为完成系统采购及建设方面，但项目单位所设产出指标均为系统使用带来的具体效益或工作便捷。本项得分为 1 分。
				预期效果	2	I5	<p>主要指项目完成后预计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判</p> <p>预期效果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预期效果目标不符合</p>	1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一般。单位没有正确区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概

					断资金预期效果目标设置是否明确、量化、合理。	项目属性且与年度任务数和计划数不相关, 得 0 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念, 所设社矫对象建档 100%、生物信息采集>90%、社矫对象自助监管>90%等应属于系统应用的社会效益指标, 而非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应是智慧系统的建设。本项得分为 1 分。				
				保障 措施	6	组织 机构 健全 性	2	16	反映资金管理 及项目或方案 实施的保障机 构是否健全, 人 员分工是否明 确, 责任是否 落实。	资金管理 及项目或方案 实施的保障机 构健全, 且人员 分工、责任落 实较好的, 得 2 分; 未设定保 障资金管理与 项目实施的机 构, 得 0 分; 其 他情况酌情给 分。	2	本项目组织 实施机构为火 炬区综治办, 机 构人员保障到 位, 负责智慧社 区矫正工作的 包括司法人员 2-3 人、社工 5 人。本项得分 为 2 分。
						管理 制度 规范 性	2	17	项目内部管 理办法、资金 内部管理办法 或实施方案等 制度是否健全 、规范。	制度健全、 规范, 得 2 分; 不够详尽、规 范, 难以保障 资金合规使用 、项目如期实 施的, 最高得 1 分; 其他情 况酌情给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比较健全、规 范, 项目具有 监理制度、项 目问题跟踪解 决制度、验收 管理制度、资 金管理制度、 预算内控制度 等。本项得分 为 2 分。

							支出, 是否虚列支出,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3	I12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及比例, 是否按照计划如期合理支出,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闲置情况。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比例与计划支出比例的比重(实际支出比例除以计划支出比例的百分比), $\geq 100\%$, 得3分; $100\% >$ 支出比例 $\geq 90\%$, 得2分; $90\% >$ 支出比例 $\geq 80\%$, 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智慧社区矫正”专项年度预算为115.4万元, 支付115.4万元, 支出比率达到100%。本项得分为3分。
	项目管理	12	项目管理报告	5	项目定期信息报送	2	I13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项目信息报送。	2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 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向市司法局、省司法厅汇报项目进度及信息。本项得分为2分。
				自评情况	3	I14	项目单位对项目综合情况的了解	1.完整自评表, 1分; 2.论证充分的自评报告, 1分;	2	1.本项目具有完整自评表, 但自评表需要改进,

								程度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支持力度。	3.自评材料准时提交,1分。根据各打分点逐条打分,累计。		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不细致,得0.5分;2.论证充分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论证不够充分,提交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得0.5分;3.自评材料准时提交,得1分。本项得分合计为2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归档佐证材料是否充分;项目验收程序是否进行,验收过程是否规范,归档佐证。	1.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且归档佐证材料,1分;2.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并进行规范验收、归档佐证材料,得1分;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尚在验收过程中,得0.5分;其他情况,根据事情严重程度,酌情给分。如项目不需要调整或未到达验收阶段,直接得分。	1.5	本项目调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资料归档清晰、完整。但项目验收工作规范性不强,承建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监理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的意见是:通过验收。而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的意见为:拟同意,呈审批。三份验收意见并

												充分, 得 0.5 分。本项得分为 1.5 分。
绩效表现	60	经济性	10	项目投入情况	10	预算控制率	2	I18	反映项目总体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是否超额投入。	严控项目总体支出, 未发生预算超支情况的, 得 2 分; 超支 0 (不含) -5%的, 得 1 分; 超支 5 (不含) %以上的, 得 0 分。	2	项目严控总体支出, 未发生预算超支情况。本项得分为 2 分。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调整率	4	I19	反映预算申报和实际完成工作的调整情况。	1.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项目设计时基本一致, 未发生任何预算和实施内容调整的, 得 4 分; 2.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 但总体调整幅度为 0 (不含) -5 (含) %以内的, 得 3 分; 3.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 但调整幅度在 5 (不含) -10 (含) %的, 得 2 分; 4.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 但调整幅度在 10 (不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变更, 全部为项目实施内容上的变更, 不涉及预算金额的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幅度控制在 0 (不含) -5 (含) %以内。本项得分为 3 分。

								单价取费标准文件，则应参照文件对单价的规定，对比实际采购单价计算成本节约率。				
		效率性	20	产出进度	11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I21	1.反映硬件采购数量(台/套/个)完成情况。2.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实际产出数：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硬件采购数量。4.计划产出数：根据项目预计完成的采购硬件数量。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最高得2分。1.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完成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2.若项目没有硬件采购，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的，则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3.如果硬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则酌情扣分。	1.5	硬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1.原本计划3台实体服务器变更为5台政务云服务器；2.变更一台警务自助终端配置及功能，增加心理测评系统对接与集成。酌情，本项得分为1.5分。

						软件 采购 数量 完成 率	2	I22	1.反映软件采购数量(台/套/个)完成情况。2.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实际产出数: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软件采购数量。4.计划产出数:根据项目预计完成的采购软件数量。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最高得2分。1.项目软件购置数量完成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2.若项目没有软件采购,该项得0分,其2分分值计入系统开发数量,则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得分=完成率×2分。3.如果软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则酌情扣分。	2	本项目采购软件数量全部完成。本项得分为2分。
						系统 开发 数量 完成 率	1	I23	1.反映系统开发采购数量(台/套/个)完成情况。2.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实际产出数:年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最高得1分。1.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分;否则,得分=完成率×1分。2.若项目没有软件采购,该项得0分,其1分分值计入软件采	1	项目单位委托广州太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智慧矫正系统的开发,计划开发社矫业务管理系统、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智能问答系统、手环越界信息相关系统,以上

								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系统开发采购数量。4.计划产出数：根据项目预计完成的采购系统开发数量。	购数量完成率,则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得分=完成率×1 分。3.如果系统开发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则酌情扣分。		系统全部开发完成。本项得分为 1 分。	
						硬件采购及时完成率	2	124	1.反映硬件采购数量（台/套/个）及时完成情况。2.实际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3.实际及时产出数：年度项目实际及时产出的硬件采购数量。4.计划产出数：根据项目预计完成的采购硬件数量。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最高得 2 分。1.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及时完成达到 100%的，得 2 分；否则，得分=及时完成率×2 分。2.若项目没有硬件采购,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的,则采购数量及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则，得分=及时完成率×2 分。3.如果硬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则酌情扣分。	1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硬件下游供应商复工受到不同程度延迟,设备生产进度受到影响,系统研发所需的设备计划完成采购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问题属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后承建单位同设备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要求供应商在复工后加班赶进度,最终完成。本项酌情给 1 分。

						产出数) ×100%。 3.实际及时产出数：年度项目实际及时产出的系统开发采购数量。4.计划产出数：根据项目预计完成的采购系统开发数量。	得 0 分，其 1 分分值计入软件采购及时完成率,则软件采购数量及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得分=及时完成率×1 分。3.如果软件采购类型与预期产出数量相比存在调整,则酌情扣分。			
					1	127	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最高得分 1 分。1.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得 1 分。2.未及时完成的，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合同要求,系统故障维修，承建单位需要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特殊情况下，故障排除不能超过 48 小时。根据材料和座谈,未发现响应不及时情况。本项得分为 1 分。
			完成质量	9	2	128	反映系统上线完成情况。系统上线完成率=系统	对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系统上线完成率达到	2	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已上线运行,并投入使用,系

						完成 率			上线运行数量/计划开发系统数量×100%。	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实现率×2分。		统上线完成率为100%。 本项得分为2分。
						系统 功能 实现 率	2	I29	反映系统功能实现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系统开发功能各模块是否全部得到实现。	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项目功能实现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实现率×2分。	2	本系统开发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语音导航系统、录音文件识别、电话报告管理等,以上功能全部实现,系统功能实现率为100%。本项得分为2分。
						系统 稳定 运行 率	2	I30	反映系统稳定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预期的试运行、运行的有关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系统稳定运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实现率×2分。	2	系统运行稳定,达到了预期试运行、运行的有关要求,未发生重大运行故障。本项得分为2分。
						系统 验收 合格 率	2	I31	反映采购系统的验收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系统数量/	验收合格率为100%的,得2分;验收不合格的,得0分。	2	核查《5.1.2-中山火炬开发区智慧社区矫正项目验收报告》发现,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联合验收,本系统整体

							采购系统数量 ×100%。			(含硬件) 通过了验收。 本项得分为 2 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	I32	反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否达到预期的等保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一至五级等级逐级增高。	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并达到有关要求的,得2分;否则,每降低一个安全保护等级,扣0.5分,扣完为止。2.若开发的系统无等保要求,得0分。3.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0.8	项目达到了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等保测评备案。但由于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故二级等保测评结果是否达到或符合项目单位建设本系统的要求尚难判断。酌情本项得分为0.8分。
	效益性	20	项目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等)	18	系统利用率	3	I33	系统的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频率等参数是否达到预期水平。系统利用率=实际用户数/计划用户数(或系统利用率=实际使用	对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系统利用率达到100%的,得3分;系统利用率不足100%,按照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系统建设使用单位的范围包括中山市司法局和火炬开发区司法所。系统设计时考虑了后续拓展覆盖中山市全部司法所的需要,建成后的系统满足智慧矫正业务性能的要求。目前尚处于试点阶

							总时长/计划使用总时长或系统利用率=实际安装并使用系统的单位数量/系统计划安装并使用的单位数量)			段,仅在火炬开发区司法所使用,并实现该所目前120名矫正对象的智慧监管,尚未覆盖至全市25个司法所,故利用率仍为100%。本项得分为3分。
							反映系统运行的故障情况,系统软硬件、设备、服务期、网络等故障越少,说明系统越稳定,能够发挥的效益越好。	对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系统软硬件、设备、服务期、网络等故障在预期值范围内的,得2分;系统软硬件、设备、服务期、网络等故障超出预期值范围的,按照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问题跟踪报告》,本项目共发生过9个问题,均得到解决。总体系统故障次数不多,没有发生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故障。本项得分为2分。
							反映系统功能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计划,是否存在系统重复建设的情况,是	对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当系统不存在闲置的功能或不实用的功能时,得2分;否则,每发现1个不	2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该系统不存在闲置功能,也不存在系统重复建设情况,系统功能比较实用。本项得分为2分。

						是否存在功能闲置或不实用的情况。	实用或闲置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对外链接度	2	136	反映项目系统与其他系统的链接情况，是否可放大系统功能。	对照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项目系统对外链接系统个数达到计划数的，得2分；否则，每少链接1个系统，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要实现：“对接省司法厅社矫业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交换共享”、智能机器人平台与社矫业务系统的对接（机器人）、智能机器人平台与手环越界信息相关系统对接，以上系统外链对接功能已经实现。本项得分为2分。
						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	2	137	反映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档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要求。	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达到100%的，得2分；建档率为80（含）-100（不含）%的，得1分；建档率为80%（不含）以下的，得0分。	2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系统关于矫正对象档案录入的截屏，矫正对象系统建档率为100%，因矫正对象档案比较敏感，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有关情

								续性, 是否能保障项目长期实施。			续, 得 0.4 分。目前, 系统仍处于建设单位免费运维阶段, 但免费运维期过后, 项目单位关于系统的运维计划不清楚, 相关经费投入不明确, 因此, 资金投入持续和项目外部环境稳定不得分。合计本项得 1.2 分。	
		公平性	10	投诉次数	10	12345 市民投诉次数	10	142	反映社会公众对智慧社区矫正系统的满意情况。	12345 市民投诉次数 0 次得 10 分; 1-5 次得 8 分; 6-10 次得 6 分; 11-15 次得 4 分; 16-20 次得 2 分; 21 次及以上得 0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8	根据综治维稳办反映, 该部门未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转来的关于对智慧矫正系统的投诉, 项目投诉次数为 0 次, 但缺少确实的佐证资料。同时, 由于本项目服务对象比较特殊, 为社区矫正对象, 难以开展满意度调查, 而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对智慧矫正的使用仍有一定

